
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

學號			姓名	
學系	_____系(所) 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			
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	
申請學系	_____系(所)			
申請項目	☐ 博士班雙主修(限博士班學生申請) ☐ 博士班輔系(限博士班學生申請) ☐ 碩士班雙主修(限碩士班學生申請) ☐ 碩士班輔系 ☐ 學士班輔系 (限碩士班學生申請)			
雙主修/輔系 修讀情形	☐ 現無修讀雙主修 ☐ 現無修讀輔系 ☐ 雙主修_____系(所) ☐ 輔系_____系(所)			
本人已知悉： 1. 申請學系所訂定之應修科目學分、修業規定，並已詳閱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與下列說明事項，願確實遵守修課及其他相關規範。 2. 本次申請之雙主修/輔系如經核定修讀，視同自願放棄原有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回復。				
		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
	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簽核流程				
所屬學系(所)	是否同意所屬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/輔系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
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申請學系(所)	☐ 准予修讀，適用規定：_____學年度必修/輔系科目表 ☐ 不准修讀，原因：			
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教務處註冊組	承辦人	(審查基本資格及維護資料)	組長	

申請相關說明：

- 學生提出申請前，請務必至教務處網頁查看學校目前有開放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的教學單位，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碩、博士班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可申請修讀雙主修/輔系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開放申請。
- 申請日程依校訂行事曆公告為準，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紙本送達申請學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申請額度以一個同級雙主修及一個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為限。博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博士班雙主修及博士班輔系或碩士班輔系；碩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碩士班雙主修及碩士班輔系或學士班輔系。
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，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，即以雙主修錄取。
- 各學系所於審核完畢後單位網頁公告核准修讀名單，請自行前往查詢。名單送交教務處後，仍會就說明一及說明三審查基本資格；如未符資格，將取消錄取。